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30,616,9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17,672,4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318,429 股之 57.42%。

主席：廖良彬 董事長



記錄：郭育靜



列席：陳證交營運長、陳志湧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

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前項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274,948,92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789,6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70,309 權（含電子投票）	99.21%
反對權數 139,913 權（含電子投票）	0.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385 權（含電子投票）	0.28%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表決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4,948,921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爰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789,6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67,638 權（含電子投票）	99.20%
反對權數 140,976 權（含電子投票）	0.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993 權（含電子投票）	0.29%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表決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789,6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63,649 權（含電子投票）	99.18%
反對權數 140,632 權（含電子投票）	0.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5,326 權（含電子投票）	0.30%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1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表決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於4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六。

三、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115年3月25日來函(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50000846號)，函中請公司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75%，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本公司茲就投保中心所提問題說明如下：本公司就本次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影響進行評估後，本公司本次私募額度雖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75%，但本公司是在不影響既有經營團隊之經營決策及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下辦理私募，其目的是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日後在執行私募普通股時將採取以下措施使經營權不會發生變動：(一)、依照證交法43-6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在股東會決議同意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因此本公司將在法令規定應募人數(35人)下進行股權分散。(二)、本公司將選擇與公司關係友好且不具併購意向之應募人洽談私募案時，會堅持不干擾既有經營團隊之決策及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原則，請應募人簽署不干擾既有經營團隊之經營決策及放棄取得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之承諾書，在應募人未簽署前述承諾書前，即使該應募人擁有資金、技術及行銷通路，本公司將拒絕該應募人參與私募案。(三)、本公司董事會在私募案中對應募人選是握有絕對決策權，董事會將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原則慎選應募人，不致有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發生。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7,789,60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8,272 權 (含電子投票)	99.27%
反對權數 140,014 權 (含電子投票)	0.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321 權 (含電子投票)	0.22%
---------------------------	-------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林建驊董事因個人因素，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辭任董事，生效日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曾鈺婷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生效日為 114 年 8 月 15 日，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
-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
-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F1271*****	廖逸中	26,859,032
獨立董事	A2249*****	楊雅薇	27,861,752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詳如下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姓名	職務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廖逸中	董事	IBG INC. 董事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789,6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03,564 權（含電子投票）	98.97%
反對權數 160,240 權（含電子投票）	0.5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803 權（含電子投票）	0.45%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